

#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起草说明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对现行证券期货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决定对29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与思路

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关于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并购重组制度、取消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法律职责、强化监管执法、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等规定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证券期货法规体系，中国证监会对照新证券法修改内容，有针对性地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应内容进行配套修改。其中，对于证券法修改后的规定比较明确具体，相应的一些规范性文件中需要配套修改的内容

主要属于按证券法新规定直接进行文字和内容对应调整的，采取“打包”方式对相关规范性文件集中进行修改，以提高效率。

## 二、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配套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收购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作了配套修改。特别是，针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要求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在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许可事项取消后，为防范相关收购人滥用制度便利，恶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专门明确规定了免除发出要约情况的披露要求。

**二是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新证券法明确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为此，我们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

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增加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要求。另外，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明确要求相关方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披露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担保等特定情形下的解决方案。

三是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取消等情形下的有关条文表述。新证券法取消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需要进行批准的规定，我们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2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

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从业资格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新证券法第五章将信息披露媒体表述由原来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改为“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我们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新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我们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规定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新证券法取消了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我们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加强

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的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此外，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援引的证券法条文序号及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